

一、董事會的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於 2016 年修訂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第 3 項中政策指出：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由 9 席董事組成，包含 3 席獨立董事及 6 席一般董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等领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核心能力如下表：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休閒娛樂經營	商務與科技	投資與併購	傳媒經驗	營運管理	電子商務/行銷管理	會計	財務/資訊	風險管理
				50歲以下	51至60歲	60歲以上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廖紫岑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多元化 核心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休閒娛樂經營	商務與科技	投資與併購	傳媒經驗	營運管理	電子商務\行銷管理	會計	財務\資訊	風險管理
					50歲以下	51至60歲	60歲以上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王明正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林美琪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林亞璇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廖松岳	中華民國	男				✓	✓				✓			✓			✓		
陳清港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蔡榮騰	中華民國	男				✓	✓				✓			✓				✓	
徐俊明	中華民國	男				✓			✓		✓					✓	✓	✓	
郭臨伍	中華民國	男				✓	✓				✓			✓				✓	

(二)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並符合「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等規定，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3席獨立董事(33.3%)，6席非獨立董事(66.7%)。

本公司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與透明化之功能，每位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為獨立個體，並獨立行使職權。另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審視公司存在或潛在的風險管控等，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制。

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訂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累積投票制與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該候選人資格條件經過審查以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項規定之確認事項，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以避免股東提名權遭到損害，並保持獨立性。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考核自評，評估結果於提報董事會後，揭露於本公司年報與網站。